

澳洲國家交通委員會發布管制政府近用C-ITS和自駕車資料政策文件，提出政府近用自駕車蒐集資料規範原則



2019年8月12日澳洲國家交通委員會（NTC）提出「管制政府近用C-ITS和自駕車資料（Regulating government access to C-ITS and automated vehicle data）」政策文件，探討政府使用C-ITS與自駕車資料（以下簡稱資料）所可能產生的隱私議題，並提出法律規範與標準設計原則應如下：

1. 應平衡政府近用資料與隱私保護措施，以合理限制蒐集、使用及揭露資料。
2. 應與現行以及新興國內外隱私與資料近用框架一致，並應進行告知。
3. 應將資料近用權利與隱私保障納入立法中。
4. 應以包容性與科技中立用語定義資料。
5. 應使政府管理資料措施與現行個資保護目的協調一致。
6. 應具體指明資料涵蓋內容、使用目的與限制使用對象，並減少資料被執法單位或經法院授權取得之阻礙。
7. 應使用易懂之語言知會使用者關於政府蒐集、使用與揭露以及資料的重要性。
8. 認知到告知同意是重要的，但同時應提供政府於取得同意不可行時，平衡個人隱私期待之各種可能途徑。
9. 認知到不可逆的去識別化資料在許多情況下的困難度。
10. 支持資料安全保護。
11. 定期檢查資料隱私保護狀態與措施。

以上這些原則將會引導NTC發展自駕車資料規範與國家智慧運輸系統框架，NTC並將於2019年內提出更進一步規劃相關工作之範疇與時間點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附件

 [Regulating government access to C-ITS and automated vehicle data \[pdf \]](#)



柯亦儒
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10月

資料來源：

NATIONAL TRANSPORT COMMISSION, Regulating government access to C-ITS and automated vehicle data (2019/8), <https://www.ntc.gov.au/sites/default/files/assets/files/NTC%20Policy%20Paper%20-%20Regulating%20government%20access%20to%20C-ITS%20and%20automated%20vehicle%20data.pdf> (last visited Oct. 1, 2019).

文章標籤

無人載具

自駕車/自動駕駛

推薦文章

